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确认意见

“本公司作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的控股股东，已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将拟发行

葛琼

2015年 6 月 24 日

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”

“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”

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”

“本人作为河南宝利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就发行人《招股意向书》的编制和披露，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郎晓刚

“本人作为河南宝利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就发行人《招股意向书》的编制和披露，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郎晓刚

2015年 6月 20